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政协《榆林中医》文史纪录片服务采购项目、合同包 1（榆林市政协《榆林中医》文史纪录片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+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林市政协《榆林中医》文史纪录片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服务类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传媒中心，从业人员5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53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5.98万元'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'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传媒中心

日期：2025年11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。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